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2025年7月17日，本院根据潘海军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债务人苏州成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查明，债务人苏州成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营业，根据管理人查明的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情况，其可偿债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债务人不具备重整及和解的可能，符合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0月21日裁定宣告苏州成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